

滁州入选2019年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”

综合得分位列第55位;2019年以来,推出六大海关惠企政策持续促进贸易发展

晨刊讯 2019年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”日前公布,滁州成功上榜!记者从滁州海关获悉,由中国海关总署主办的《中国海关》杂志对外发布了“2019年中国外贸百强城市”名单。在外贸百强城市综合位次排名中,我市以70.9的综合得分位列第55位。

据了解,中国外贸百强城市评选由海关总署完成,评选数据直接来源于海关统计数据,并综合国民经济数据排定,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权威性。外贸百强城市评选标准包括外贸水平竞争力、结构竞争力、效益竞争力、发展竞争力和潜力竞争力5项共25个指标。

据滁州海关统计,2019年全年,滁州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6.9亿元人民币,比去年同期(下同)增长35.3%。其中,出口155.3亿元,增长2.3%;进口121.6亿元,增长1.3倍。以美元计价,进出口40.3亿美元,增长29.9%。其中,出口22.5亿美元,进口17.8亿美元。2019年全市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势头,增速快于全省20.9个百分点,再居全省首位。其中,进口增速快于全省119.2个百分点,居全省第1位。2019年,滁州市进出口总值排名全省第5,超第6位148.3亿元。12月增速回升,当月,滁州市进出口30.1亿元,增长18.2%,增速较上月提升了29.7个百分点。其中,出口20.6亿元,增长49.6%,比上月回升59.9个百分点;进口9.5亿元。2019年滁州市外贸进出口主要呈现五大特点:一般贸易比重近9成,民营企业增速快于整体,对传统市场进出口占较大比重,机电产品出口下降,劳动密集型产品快速增长,机电产品进口高速增长。

记者了解到,为进一步促进贸易发展及其便利化,2019年以来,滁州海关相继推出了企业管理便利政策、通关环节便利措施、加工贸易便利政策、减免税便利政策、ERP联网监管、主动披露制度等六大海关惠企政策。据介绍,下一步,滁州海关将通过实行“一企一策”,跟踪服务重点项目,精简报关单证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,一如既往地支持企业用足用好海关惠企政策,优化营商环境,助力开拓国内市场,打通“内循环”。

(记者 汤珏)

防溺水 保安全

晨刊讯 8月5日下午,在琅琊区凤凰洼水库防溺水宣传暨救援演练现场,市红十字救援队队员向未成年人讲解防溺水解救要领。时值盛夏高温,为了减少未成年人溺水安全事故发生,琅琊区凤凰湖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清流街道、琅琊大姐志愿服务队、市红十字会救援队在凤凰洼水库开展防溺水宣传暨救援演练活动。来自社区60多名未成年人和家长参加了活动。

(杨毅 记者李晓村 文/图)



邻里友善搭把手,热情友善对他人

晨刊讯 近年来,城市里的邻居大多成了“最熟悉的陌生人”,邻里关系越来越淡漠。针对此现象,滁州市出台《滁州文明16条2.0版》,鼓励人们真诚友善地同邻居相处,构建融洽和睦的社区邻里关系。

“小的时候我家住在农村,邻居奶奶经常在我回家的时候给我送许多好吃的。在我家重新装修的时候,他们还过来帮忙。我觉得这就是邻里间你帮我一把,我帮你一把,很朴实无华的感情。”目前在读大学的高同学告诉记者,“但是现在住进了电梯房,和邻里的交流却变少了。我

平常还是会主动和其他楼层的邻居相互打招呼,聊着聊着感情就变深了嘛。”

疫情期间,小区实行封闭管理。市民陈女士提起在自己最焦虑的时候,是小区里的志愿者们给自己提供了心理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便利,而这些志愿者们往往都是小区内平常擦肩而过的熟悉面孔。“真的很感谢他们,虽然平常没怎么说过话,但是都是住在一个小区,疫情期间我们的心也是连在一起的。大家互帮互助,共同渡过了这道难关。”

“友善”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公

民的基本道德规范,邻里和睦也是中华传统道德文化中的传统美德。近年来,滁州多地大力弘扬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理念,不少社区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志愿者们积极开展“邻里互助创和谐、文明社区靠大家”志愿服务活动,以创新型的服务行动近了邻里心,浓了社区情。

【文明解读】没有人是一座孤岛,社会交往是人类不可缺少的活动,我们通过人与人的相互友爱汲取温暖和力量。邻里交往应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,增加彼此的

联系和交流。“千里修书只为墙,让他三尺又何妨。”六尺巷的故事至今传唱不止。当邻里发生矛盾时,双方都应当怀着宽容谦让的心态,换位思考,多些理解和包容。邻睦风亦暖,家和人自康。在日常生活中,邻居之间也应当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,共同营造欢乐祥和的邻里关系。

(实习生张蓉蓉 记者张然)



顾客入住酒店意外摔伤谁担责?

法官: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需担责

晨刊讯 近年来,消费者在经营场所或者公共场所受伤事件时有发生,经营者对于消费者在该场所内受到的损害并不当然免责,而应受到是否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审查。近期,定远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顾客在酒店住宿洗澡时摔伤案件,依法判决定远县某酒店赔偿顾客2000余元。

2019年3月26日上午,路某在定远县某酒店办理入住手续,路某从浴室洗完澡

出来时,不慎摔倒,手被浴室的镜子划伤。路某受伤后到合肥经开专科医院接受治疗,现已治疗终结。路某主张自己在被告酒店内住宿时摔伤,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被告则称浴室内有小心地滑的提示,且原告受伤后已将其及时送往医院治疗,被告尽到了合理的提示和救助义务,对原告路某的受伤不应承担当赔偿责任。

定远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路某入住被告酒店,作为酒店的管理人和经营者,被告酒店具有安全保障义务。原告在客房内滑倒受伤,被告酒店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作为成年人的路某,因不小心滑倒受伤,其自身存在过错,应自负大部分责任。

法官介绍,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

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所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。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(罗永新 记者胡文峰)

